

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1 年版)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编制人员名单

杨学武 徐善忠 陈谙杰 吴宁蒙 哈佳宁 芦健 郭一锋 沙枫

张晨 史立柱 杨振江 李刚 顾文龙 刘宇翔 赵文章 黄静 张亮

编制使用说明

一、编写主要依据及参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4.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8部委令第20号）；
5.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
6.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
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3号令修改后版）；
8.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3号令修改版）；
9.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年版）；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令103号）；
12. 其它有关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使用说明

1、《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年版）》（以下简称《设计招标文件范本（2021年版）》），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设计的招标。

2、《设计招标文件范本（2021年版）》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3、招标人应按照《设计招标文件范本（2021年版）》中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4、《设计招标文件范本（2021年版）》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各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分值不得随意修改。（具体见“评标办法”）

5、《设计招标文件范本（2021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

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编制。

6、《设计招标文件范本(2021年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7、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招标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招标投标参与各方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8、《设计招标文件范本(2021年版)》,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本范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反映。

联系电话:0951-6198535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_____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_____

招标文件编制人：_____

招标文件审核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1 -
1. 招标条件	- 1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1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2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2 -
8. 联系方式	- 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3 -
1. 招标条件	- 3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3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3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 -
7. 确认	- 4 -
8. 联系方式	- 4 -
附件：确认通知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2 -
1. 总则	- 12 -
2. 招标文件	- 15 -
3. 投标文件	- 16 -
4. 投标	- 20 -

5. 开标	- 20 -
6. 评标	- 21 -
7. 合同授予	- 23 -
8. 纪律和监督	- 25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27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7 -
1. 评标方法	- 37 -
2. 评审标准	- 37 -
3. 评标程序	- 3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41 -
一、设计要求	- 42 -
二、适用规范标准	- 42 -
三、成果文件要求	- 42 -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 43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44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44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4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目录	- 47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8 -
(一) 投标函	- 48 -
(二) 投标函附录	- 49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0 -
授权委托书	- 51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52 -
四、投标保证金	- 53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54 -

六、资格审查资料	55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投标单位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	56
七、评审参考资料	57
（一）基本情况表	57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5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9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0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61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62
八、设计方案	63
九、其他资料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建设规模：_____

设计服务期限：_____

招标范围：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_____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此次投标。（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3.3 本次招标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给予 不给予 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起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www.nxggzyjy.org）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

5.2 “电子交易平台”实行CA数字证书等方式安全登陆管理。

5.3 各投标人开标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变更公告”栏、“澄清和修改”栏、“查看答疑回复”栏，及时查看有关内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____（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邮 箱：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建设规模：_____

设计服务期限：_____

招标范围：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_____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此次投标。（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3.3 本次招标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给予 不给予 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起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www.nxggzyjy.org）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

5.2 “电子交易平台”实行CA数字证书等方式安全登陆管理。

5.3 各投标人开标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变更公告”栏、“澄清和修改”栏、“查看答疑回复”栏，及时查看有关内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____（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在“电子交易平台”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并发送“邀请招标确认通知”。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邮 箱：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的投标邀请书, 并确认_____ (参加/不参加) 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1.1.6	项目建设规模	
1.1.7	项目投资估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设计服务期限	
1.3.3	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_____资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信誉要求：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投标单位廉洁投标承诺保 证书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申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 行人，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此次投标。（以开标当 日查询网络截图为准）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_____ 注：拟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项目主导专业 4.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_____ 5.其他要求： __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4.4	采用新型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采用以下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具体： 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备注：招标人组织现场踏勘的应以不记名方式进行】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 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 清的时间	注：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平台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改的时间	注：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平台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有，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p> <p>投标人应该结合自身设计成本、费用水平、市场行情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报价无效，按否决投标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元（¥__元）</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①现金形式：将银行出具的开户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汇款凭证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p> <p>②银行保函形式：将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p> <p>③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形式：将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p> <p>④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将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p> <p>3、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担保保函能够验证真伪。</p> <p>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5、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6、递交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p> <p>注：投标保证金递交人与投标登记时名称一致，不得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递交。当投标人为联合体时，由牵头单位递交。
3.4.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年至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年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编制工具：_____制作软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依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文件形式：采用 NPTB 后缀形式的加密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2.2	签到确认时间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_____ 开标地点：_____
5.2	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总人数为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人；专家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7.1	定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序) 确定中标人, 推荐人数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不排序), 自主确定中标人, 推荐人数 (不超过三个) ___。详细定标说明及方法: _____。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nxggzyjy.org) 公示
7.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备注: 此处约定应与合同专用条款一致】。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8.6	监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备注: 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 以正文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生效之日起1年内）；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是否要求采用新型技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问题。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送至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评审参考资料；
- (8) 设计方案；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依据“设计费用清单”考量。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保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因发生质疑、投诉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案后，方可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投标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 按表格内容填写，并附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

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使用专用制作软件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文件中相关证明资料均为“电子文件”或“扫描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及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NXTB后缀形式的加密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2项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签到确认。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4)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等内容；
- (5) 投标人分别确认公布内容后，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异议与答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

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规则：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 评标委员会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发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回复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4) 被否决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写明具体否决原因，并及时告知该投标人。

6.3.2 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款规定媒介公示评标信息，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公示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 (2) 开标记录;
- (3)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
- (4) 评标委员会评分汇总表;
- (5) 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分项评分;
-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7)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

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合同签订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该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8.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发包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__ 40 __ 分 设计方案：__ 50 __ 分 企业综合信用：__ 10 __ 分
2.2.2	偏差率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条款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方法 (一)	投标报价 (40 分)	<p>(1) 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报价。</p> <p>(2)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总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p> <p>(3) 采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S（评标基准价）= $(A_1 + A_2 + A_3 \dots + A_n) / n$，$A_n$ 为全部的有效报价的投标价，n 为有效投标报价数量。</p> <p>(4) 评标基准价为评定投标报价得分的依据，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投标报价偏差率每高 0.1% 的扣 0.03 分，每低 0.1% 的扣 0.01 分（扣完为止）。</p>

	方法 (二)	投标报价 (40分)	<p>(1) 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不平衡、不合理、不高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报价。</p> <p>(2)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总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p> <p>(3) 采用有效报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S（评标基准价）=A_{min}，A_{min}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p> <p>(4) 评标基准价为评定投标报价得分的依据，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投标报价偏差率每高 0.1%扣 0.03 分（扣完为止）。</p>			
条款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基本符合	良好	好	
2.2.3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适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的房屋建筑	1.设计说明（4分）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2.4	3.2	4
		2.使用功能（6分）	对项目功能要求把握准确、设计合理、功能分区明确	3.6	4.8	6

工程设 计招标) (50 分)	3.总平面布局 (9分)	规划构思、空间组合合理；总平面布局满足消防、日照、景观、交通等要求	5.4	7.2	9
	4.方案效果 (9分)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合理；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风格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5.4	7.2	9
	5.结构方案 (6分)	结构方案的选型及布置经济合理	3.6	4.8	6
	6.室内公共空间 (4分)	室内公共空间创意新颖，布局经济合理	2.4	3.2	4
	7.地下空间 (4分)	地下空间布局安全、经济合理	2.4	3.2	4
	8.信息模型 (BIM) (3分)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应用情况	1.8	2.4	3
	9.绿色建筑 (含建筑节能) 设计 (2分)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 (建筑节能) 措施，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1.2	1.6	2
	10.设计方案阐述 (3分)	采用音视频方式对设计方案进行阐述，不超过 10 分钟	1.8	2.4	3

		<p>注：</p> <p>1、1至6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及分值不得调整；7至10项评分因素可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评分标准及分值不得调整。</p> <p>2、评审采用等级赋分，评委评审时按基本符合、良好、好三个档次评审打分，没有内容的评分因素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基本符合	良好	好
2.2.3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适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的市政工程设计招标(50分))	1.项目概述 (4分)	建设工程项目的内容、背景、必要性、技术可行性、实施可行性合理	2.4	3.2	4
		2.建设方案及技术标准 (10分)	总体布置方案、节点方案、专业附属工程设计方案科学合理	6	8	10
		3.设计指导思想和设计原则 (9分)	设计指导思想和设计遵循的各项原则合理	5.4	7.2	9
		4.方案设计图纸 (12分)	区位图、总体布置图、平面图、纵横断面设计图、主要节点方案设计图、附属专业工程设计图等经济合理	7.2	9.6	12
		5.环境分析及节能评价 (6分)	环境影响分析、节能评价科学合理	3.6	4.8	6
		6.新技术应用 (4分)	新技术的应用情况	2.4	3.2	4

		7.绿色建筑设计 (2分)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措施, 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1.2	1.6	2
		8.设计方案阐述 (3分)	采用音视频方式对设计方案进行阐述, 不超过10分钟	1.8	2.4	3
		<p>注:</p> <p>1、1至5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及分值不得调整; 6至8项评分因素可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评分标准及分值不得调整。</p> <p>2、评审采用等级赋分, 评委评审时按基本符合、良好、好三个档次评审打分, 没有内容的评分因素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基本符合	良好	好
2.2.3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适用方案设计完成后的房屋建筑工程设	1.设计说明书 (4分)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 构思新颖,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4	3.2	4
		2.使用功能 (6分)	对项目功能要求把握准确、设计合理、功能分区明确	3.6	4.8	6

计招标) (50分)	3.深化总平方案设计 (10分)	对总平进行深化设计, 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 对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提出目标要求, 深度须达到国家相关要求。(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 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以及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要求)	6	8	10
	4.深化单体建筑方案设计 (10分)	设计方案建筑空间丰富具有特点, 平面布局及功能分区合理	6	8	10
	5.各专业工程设计 (8分)	各专业专项设计理念先进、合理、构思新颖	4.8	6.4	8
	6.初步设计成果要点 (6分)	初步设计技术先进、合理、经济、具有可实施性	3.6	4.8	6
	7.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 (4分)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	2.4	3.2	4
	8.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设计 (2分)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1.2	1.6	2

		<p>注：</p> <p>1、1至6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及分值不得调整；7至8项评分因素可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评分标准及分值不得调整。</p> <p>2、评审采用等级赋分，评委评审时按基本符合、良好、好三个档次评审打分，没有内容的评分因素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基本符合	良好	好
2.2.3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适用方案设计完成后的市政工程设计招标(50分))	1.设计说明书(4分)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分析准确，构思新颖。符合项目区域的城市总体规划背景及现状、符合项目区域的路网规划和其他交通专项规划。	2.4	3.2	4
		2.工程设计(8分)	工程设计原则、设计依据、设计标准与设计技术指标、各专项设计科学合理	4.8	6.4	8
		3.设计图纸(14分)	工程地理位置图、效果图、平面图、断面设计图、结构设计图、附属专业工程设计图、工程特殊部位技术处理等经济合理	8.4	11.2	14
		4.各专业工程设计(8分)	各专业专项设计理念先进、合理、构思新颖	4.8	6.4	8

		5.初步设计成果要点 (6分)	初步设计技术先进、合理、经济、具有可实施性	3.6	4.8	6
		6.主要材料及设备表 (4分)	主要材料及设备	2.4	3.2	4
		7.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 (4分)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	2.4	3.2	4
		8.绿色建筑 (含建筑节能) 设计 (2分)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措施, 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对设计的内容进行评分	1.2	1.6	2
		<p>注:</p> <p>1、1至5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及分值不得调整; 6至8项评分因素可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评分标准及分值不得调整。</p> <p>2、评审采用等级赋分, 评委评审时按基本符合、良好、好三个档次评审打分, 没有内容的评分因素不得分。</p>				
2.2.3 (3)	企业综合信用 (10分)	<p>企业综合信用得分计算如下:</p> <p>1、企业综合信用得分=7+[(企业诚信分-诚信评标基准分) / 诚信评标基准分]× (10-7) ,最多得 10分;</p> <p>2、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按联合体企业中最低信用分值认定;</p> <p>3、企业诚信分及诚信评标基准分均以开标当日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公布的为准; (网址: www.nxjscx.com.cn)</p> <p>4、无法查询诚信分的则该企业综合信用得分为零。</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开标当日企业信用分高的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企业综合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企业综合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信用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设计范围及内容

3. 设计依据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5. 设计人员要求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评审参考资料
- 八、设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为投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拟派_____ (姓名)作为项目负责人。
2.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3. 质量标准:_____,投标有效期为_____。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3	质量标准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证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附: 保函相关证件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人员岗位	人数	工资	小计	备注
1	
	
	工资合计	元			
2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过程	小计	备注
...	
	设计费用分项合计				
3	管理费		元		
4	税金		%		
5	利润		元		
...	
...	合计		1+2+3+4+5+...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1 营业执照；

1.2 资质证书；

1.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4 项目负责人证件；

1.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银行出具的开户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6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投标单位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

注：上述资料 1.1、1.2、1.6 项内容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投标单位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为建设和营造建设工程领域“反对贿赂，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环境，本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

- 一、要遵守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诚实守信。
- 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 三、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向招标人、评标专家、招投标监管人员和工作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五、保证独立投标，不挂靠或借用别人的资质投标。
- 六、严格执行设计负责制。
- 七、严格执行标后合同管理规定，不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从中谋取利益。
- 八、不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其他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投诉。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七、评审参考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八、设计方案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分因素节点顺序编写)

九、其他资料